

## 做好新形势下依法行政

### 和政府廉政建设工作

市长 杨鲁豫

前一阶段，为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建设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目标任务，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和《政府工作规则》，对政府职能、决策程序、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等工作作了全面安排。下面，着重就加强政府廉政建设讲几点意见。（一）深化改革，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一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级各部门要本着能减则减、能压则压、能少则少的原则，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创新权力运行机制，提高行政效率，强化对审批的监督制约。二要深化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实施办法、监管细则等配套措施，确保各类交易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三要深化财政管理体制。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逐步减少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公开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分配过程和结果。四要深化财政资金和财务管理改革。严控“三公”经费，今年继续实行零增长，所有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都要编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二）严格办事程序，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一要完善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坚持重大决策方案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和落实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决策的权责统一。二要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坚持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做到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有件必备、有错必究。三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梳理清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对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环节、流程和自由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开，减少执法随意性。（三）强化政风行风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效能。一要加强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及时跟进、积极参与、全程监督，切实提高监督检查实效。二要大力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坚决整治推诿、扯皮、刁难现象，严肃查处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严肃整顿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等不良作风。三要建立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市政务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四）加强教育监督，深入治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禁领导干部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活动。继续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的问题，整治违规建房或多占住房、买卖或出租经济适用房或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问题。（五）重点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着力保障民生。加强对强农惠农、扶贫、救灾救济资金和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等管理使用情况的督查审计，继续治理向农民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坚决治理征地拆迁、住房保障、土地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拓展完善“阳光民生”救助体系，规范民生救助四级平台，不断提高民生救助的科学化水平。

——摘自在全市“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暨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濟南政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10期

(总第128期)

5月20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市委市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9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二五”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  
13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 市政府文件

-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态市建设“十二五”期间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部门文件

- 27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优化登记注册服务的意见

#### 本刊特稿

- 28 环境立县 工业强县 实现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赵笃春

#### 政务动态

-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1至3月份全市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 封页介绍

- 封二：杨鲁豫参加省行政程序年大会暨省第五次廉政济南分会场会议  
封三：历城第二职业中专  
封底：打造循环经济 实现合作双赢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2〕26号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主动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基本覆盖《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主要方面，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公开迈出较大步伐，依申请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制度不断完善，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着眼于落实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着眼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眼于保障人民

群众合法权益，着眼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就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公开。报送全国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国务院部门和单位，要在2011年普遍公开收支预算总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基础上，公开财政部批复的全部预算表格并细化公开到款级科目，其中有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支出要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除少数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单位外，其他尚未公开预算决算的中央部门，要加快公开步伐；已经公开的，要

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各省（区、市）政府要按照《条例》要求，在普遍公开财政预算决算的基础上，推进省级政府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并扩大范围，细化内容。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中央部门要在2011年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和分项数额的基础上，细化“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公开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各省（区、市）政府要制订“三公”经费公开时间表，争取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省级政府全面公开“三公”经费。同时，要指导督促省级以下政府及其部门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推进中央部门公开行政经费，2012年各部门要及时公开2011年本部门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财政部牵头落实）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并不断扩大建设信息的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落实）

（三）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信息原则上都应依法公开。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公开，拓宽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标准起草的渠道，进一步做好征求公众意见工作，提高公众参与度。（食品安全办、卫生部牵头落实）

（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要加强环境核查审批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评、行业环保核查、上市环保核查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强监测信息公开，落实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城市空气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

公开，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水平；污染情况较严重的城市，尤其要做好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要按照应急预案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等信息，提高处理透明度。（环境保护部牵头落实）

（五）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要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对不依法履行公开职责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要加强招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有关政府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快推动全国范围内的招投标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六）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要加强应对处置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好调查处理结果的发布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同时，对公众依法提出的事故信息公开申请，要积极回应，依法应当公开的要予以公开。（安全监管总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要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补偿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牵头落实）

（八）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集中关切的问题。一是要加强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时，要公开调整的原因、标准、执行期限等；依法应当听证的，要进一步公开听证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完善目录公开、明码标价、收费公

示等相关制度。在加强对垄断行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有关价格行为的监管工作中，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依法完善公开制度。二是要进一步落实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减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要加大对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在做好上述重点工作的同时，要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 二、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工作质量与实效

（九）制定完善《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各部门要依照《条例》要求，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信息进行认真梳理，对公开目录和公开范围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并不断细化，便于实际工作中遵循。尚未制定实施办法的，要抓紧制定。各地区、各部门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对工作中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有关制度，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

（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工作。一些方面的政府信息如食品安全信息、环境保护信息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对易于引发炒作的情形，

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十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管理，逐级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凡属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对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信息，要集中展示，方便公众查阅。同时，要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以及信息公开栏等渠道的作用，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十二）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任务重、申请公开量大的地方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其他地方和部门也应进一步配强、配齐队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要加强对政府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作，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能力。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好相关培训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抓紧制订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认真抓好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各牵头部门要于2012年10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公开△ 通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27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幼儿园 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教育厅、公安厅、地震局、省政府应急办《关于加强全省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 关于加强全省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地震局 省政府应急办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职员工的应急避险、逃生、自救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发〔2010〕8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加强全省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展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重要性

开展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是提高全民防

灾素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千万个家庭幸福。近年来，在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消防日”等活动带动下，我省中小学校的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幼儿园的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开展不普遍、演练不规范等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开展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幼儿园的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确保教职员工和幼儿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切实做好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各项工作

(一) 加强宣传教育。幼儿园要组织教职员加强加强对洪水、建筑物坍塌、地震、火灾、幼儿上下学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知识的学习，使之熟练掌握应急疏散技能，切实提高多种情况下快速疏散幼儿的能力。要针对幼儿群体的特殊性，采取动画演示、互动游戏等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方式，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开发有利于提高幼儿园应急疏散能力的文娱作品。

(二) 编制完善预案。应急疏散预案是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准则。幼儿园要根据所在地域气候、交通、建筑布局、灾害等不同情况，按照“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便于操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要求，编制修订火灾、洪水、建筑物坍塌、幼儿上下学交通事故以及幼儿园组织幼儿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的应急疏散预案。预案内容要涵盖工作原则、适用范围、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准备、疏散实施、善后处置等各个方面。尚未编制应急疏散预案的幼儿园，要抓紧组织力量编制。编制或修订后的应急疏散预案要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切实搞好演练。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要充分考虑幼儿群体的行为特点，可采取分班、分组等小规模的方式，避免幼儿发生拥挤、踩踏、摔伤等安全事故，确保演练活动安全顺利、规范有序、切实有效。演练前，幼儿园要根据演练科目的不同特点，制定专门的演练方案，明确疏散程序、疏散信号、疏散路线、疏散顺序、疏散场地和时间要求；同时，要做好对教职员工的培训，确保教职员能够向幼儿详细讲解关键动作要领和注意事项。演练后，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修订预案，进一步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三、加强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组织和保

## 障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幼儿园应急管理工作负总责。政府有关部门对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要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加强督促。教育、公安、消防、水利、卫生、环保、安监、地震、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指导。幼儿园举办者要为幼儿园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创造良好条件。幼儿园园长是幼儿园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主任或辅导员是班级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幼儿园要切实将应急疏散演练工作作为幼儿园安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研究，逐步改进应急疏散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幼儿园的安全防范能力。

(二) 强化督查，务求实效。自 2012 年起，各级、各部门要将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应急管理目标考核内容。各级政府应急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督促检查，提高演练的质量和效果。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报道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教职员和幼儿自觉参加、家长积极参与、社会高度关注的应急意识，努力营造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演练常态化。自 2012 年起，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要结合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消防日”等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幼儿园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工作作为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纳入常态化管理，每年对幼儿园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幼儿园应急疏散预案编制指南

附件：

# 幼儿园应急疏散预案编制指南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幼儿园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反应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防范处置突发事件所有需要应急疏散的情形。

## 2 应急疏散组织机构

应急疏散工作在应急疏散组织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可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应急状态下转为应急疏散指挥部），全面负责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可下设办公室、疏散引导组、抢险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具体分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 2.1 领导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应急疏散总指挥）：园长（园长不在位时，需指定代行职责人员）

成员：教职工工

职责：做好应急疏散知识的宣传教育、应急抢险、人员疏散、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调查统计以及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等工作。

### 2.2 领导小组下设机构职责

（1）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应急疏散预案和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2）疏散引导组：负责组织人员快速、安全、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地带。

（3）抢险救护组：负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负责轻伤员临时救治、联系急救中心抢救伤员，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4）后勤保障组：负责妥善安排幼儿生活等工

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等设施。

（5）善后工作组：负责调查、统计和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妥善处理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 3 应急疏散准备

3.1 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应急知识宣传、日常值班、应急疏散演练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应急疏散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3.2 加强宣传，熟知预案。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阵地和载体宣传应急知识，使幼儿园教职工工熟悉应急疏散预案，把握应急疏散演练的关键环节，掌握各种应急避险技能。

3.3 夯实基础，保障到位。加强对重点部位、设施、路线的安全检查。张贴应急疏散路线图、避险场地示意图，设立疏散指示标识等。制定地震、火灾、洪水、交通事故、建筑物坍塌、集体活动等不同情况下的应急疏散程序。

## 4 应急疏散实施

4.1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疏散工作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组按照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疏散引导组组织幼儿转移到安全区域。

（2）抢险救护组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协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救援。

（3）后勤保障组排除安全隐患，协助加强治安管理。

（4）善后工作组调查、统计和报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妥善处理善后。

4.2 应急疏散工作结束后，应急疏散指挥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 预案演练培训与管理

5.1 根据本预案制定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定期开展演练。

5.2 加强对教职工工应急疏散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5.3 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主题词：教育 应急 意见 通知

# 中共济南市委文件

济发〔2012〕10号



##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二五”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

(2012年5月10日)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央和全省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十二五”扶贫开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增加低收入人口收入为重点，以实施产业扶贫为主线，提高扶贫标准，加大投入力度，把贫困山区、黄河滩区和盐碱涝洼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区域，把扶贫开发作为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把社会保障作为解决温饱问题的基本手段，构建产业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扶贫工作格局，增强农民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全市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 任务目标。到2015年力争实现以下任务目标：

1. 低收入人口收入水平明显提高。实施低收入农民收入“倍增计划”，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长，扭转发展差距扩大趋势。

2. 特色优势产业规模明显壮大。重点培育和基本形成6个高端、高质、高效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高温大棚为主的高效设施农业产业体系，以薄皮核桃为主的高效干果产业体系，以大樱桃为主的高效鲜果产业体系，以鲜食地瓜、优质小杂粮为主的高效特色种植产业体系，以波尔山羊、獭兔为主的高效畜牧产业体系，以赏花、采摘、农家乐为主的休闲农业产业体系，把扶贫重点乡镇打造成特色鲜明、优势产业突出的专业强镇。

3. 贫困县、乡镇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受扶持县、乡镇GDP和财政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贫困村村容村貌明显改观，民生改善工作进一步提升，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位次前移。

####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产业扶贫为主线。按照整体推进、突出特色、连片开发、提升水平的思路，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扩大产业规模，培育产品品牌，扶持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农民增收。

2.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为主导，县（市）区财政扶贫资金配套，

积极争取省以上扶贫资金，有效整合社会和市有关部门扶贫资源，形成扶贫开发整体合力。

3. 坚持以农民为实施主体。充分调动低收入人口参与扶贫开发的积极性，尊重扶贫对象主体地位，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等不靠，有效实施扶贫开发项目，依靠自身力量实现增收致富。

4. 坚持以县（市）区为主组织推进。按照市级统筹、县负总责、镇抓落实、部门参与的工作要求，以县（市）区政府为主，健全完善推进机制，将扶贫任务明确到县（市）区，工作责任落实到县（市）区，扶贫项目确定权限到县（市）区。

## 二、扶贫开发重点区域

（一）重点镇。根据贫困人口分布、综合发展实力和扶贫开发实际需要，将低收入人口相对集中的章丘市文祖镇、曹范镇、垛庄镇，平阴县洪范池镇、安城镇、东阿镇、玫瑰镇，济阳县回河镇、仁风镇、新市镇，商河县沙河乡、怀仁镇、龙桑寺镇、殷巷镇、韩庙乡、孙集乡、张坊乡，历城区柳埠镇、西营镇，长清区双泉镇、马山镇确定为省、市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镇。

（二）重点片区。将区域内低收入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生产生活条件相对薄弱的章丘市官庄镇，平阴县孔村镇，济阳县孙耿镇，历城区仲宫镇（含高而和锦绣川办事处）、彩石镇，长清区万德镇、张夏镇、孝里镇等所辖贫困区域及市中区 15 个贫困村确定为市扶贫开发工作重点片区。

全市扶贫重点区域共涉及 700 余个村庄，覆盖农村人口约 145 万人，其中低收入人口约 30 万人。其他区域扶贫开发工作由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

## 三、产业扶贫

重点实施以建设六大产业体系、六大产业扶贫提升区为主要内容的产业扶贫提升工程，到 2015 年完成产业扶贫投入 10 亿元，实现总收入 20 亿元。

### （一）建设六大产业体系

1. 高效设施农业。新发展和提升蔬菜、西瓜、食用菌等设施农业 5 万亩，总面积达 10 万亩。集中建设济阳县设施蔬菜、商河县高效设施池藕、平阴县食用菌和沿黄设施瓜菜基地等。重点培育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的“仁风西瓜”、“沙河池藕”品牌和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玫乡山里人”牌食用菌等 10 余个知名品牌，发展鲜食地瓜深加工等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 50 余家，基本形成“品牌+龙头

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链条。

2. 高效干果业。新发展和提升核桃、板栗、扁桃等优质高效干杂果 10 万亩，总面积达到 25 万亩。重点培育“曹范牌”薄皮核桃等知名品牌，扶持“汇友”核桃加工等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 30 余家，抓好核桃油、核桃露、核桃休闲食品等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

3. 高效鲜果业。新发展和提升大樱桃、高光效苹果、杏等鲜果 3 万亩。重点培育“王家峪牌”大樱桃和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的“张夏玉杏”、“玫冠苹果”等品牌，扶持锦绣源等果品加工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 25 家，搞好采摘和产品分级包装贮存等。

4. 特色种植业。新发展和提升优质小杂粮、鲜食地瓜、中药材 7 万亩。重点培育“安滦河牌”鲜食地瓜、“锦屏山牌”小杂粮和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的“马山瓜蒌”等知名品牌，抓好产品精深加工转化，扶持川蜜食品鲜食地瓜加工等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

5. 特色养殖业。新发展獭兔养殖小区 28 个，年出栏 200 万只，积极发展奶牛、肉牛、生猪、蛋鸡等。新发展波尔山羊、绿壳蛋土鸡等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 5 家，带动农民增收。

6. 绿色休闲农业。南部山区扶贫乡镇围绕产业开发和拓展现代农业功能，建设休闲农业区域。建设和提升 70 余处以赏花、采摘、农家乐为主题的休闲农业项目，基本形成春赏花、夏纳凉、秋采摘、全年农家乐的产业体系，打造“泉城乡村乐”品牌，建设美丽乡村，2015 年接待游人和休闲农业综合收入均比 2010 年增长 1 倍以上。

### （二）建设六大产业扶贫提升区

1. 章丘高效优质林果提升区。新发展核桃、扁桃、板栗等特色林果面积 3 万亩以上。将曹范镇基本建成全市优质薄壳核桃示范镇，垛庄镇基本建成万亩扁桃、板栗示范基地，文祖镇打造为果粮并重的品牌农业强镇。章丘市南部山区基本形成 10 万亩生态高效林果产业扶贫示范区，2015 年 3 万低收入人口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增加 2000 元以上。

2. 历城休闲农业提升区。扶持壮大南部山区以林果为主导产业的观光休闲农业，做大以赏花、采摘为主题的休闲农业节庆活动，新发展和提升优质林果 3 万亩，建设 50 余个赏花采摘基地和园

区，赏花、采摘面积达到 5 万亩。柳埠镇重点发展万亩大樱桃采摘休闲基地，建成全市休闲农业示范镇；西营镇重点发展万亩高光效苹果采摘休闲基地，建成全市生态休闲镇。全区休闲农业项目（农家乐）达到 800 余家，将休闲农业培育成为全市产业扶贫的亮点，南部山区建成国内知名的休闲度假示范区，2015 年 4.5 万低收入人口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增加 4000 元以上。

3. 济阳高效设施农业提升区。重点打造仁风富硒西瓜、回河西红柿、新市辣椒等品牌，新发展设施农业 2 万亩，基本形成 6 万亩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基地，2015 年 3.3 万低收入人口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增加 4000 元以上，把扶贫地区的设施农业提升到新水平，成为全市现代农业样板区域。

4. 平阴特色种植提升区。按照面向市场、效益优先的原则，着力建设、提升以安城镇为中心的 5 万亩优质鲜食地瓜基地和 1 万亩设施瓜菜，以玫瑰镇为中心的 3 万亩玫瑰花基地，以孔村镇为中心的 500 万平方米食用菌基地和以洪范池镇为中心的 3 万亩优质林果基地，2015 年 6 万低收入人口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增加 4000 元以上。

5. 商河现代农业提升区。重点打造沙河流域以设施池藕为主要特色的高效农业提升区。沙河乡、龙桑寺镇着力扩大设施池藕规模；殷巷镇重点发展设施瓜菜，抓好产品精深加工；韩庙乡基本建成年出栏 200 万只以上的獭兔养殖特色乡；孙集乡大力发展以就近转移安置农村劳动力为特色的布艺加工业。2015 年全县 8 万低收入人口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增加 3000 元以上。

6. 长清特色种养业提升区。双泉镇继续巩固提升波尔山羊饲养规模，抓好产品精深加工，建成年存栏 5 万只的波尔山羊专业镇；马山镇重点发展以丹参、瓜蒌为主的中药材；万德镇、孝里镇、张夏镇重点发展茶叶、设施瓜菜和玉杏等特色生产。2015 年全区 4 万低收入人口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增加 2000 元以上。

（三）坚持整村推进，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力度。自下而上制定整村推进规划，并分期分批组织实施。以县（市）区为平台，引导各类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集中投入，建设设施较为完善的农村社区。对生存条件较为恶劣地区的扶贫对象实行易地扶贫搬迁。以促进扶贫对象稳定就业增收为核心，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全市贫困地区每年转移扶贫对象 2000 人。

#### 四、行业扶贫

市、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和条件作为本行业、本部门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在资金、项目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完成本行业、部门确定的帮扶任务。加强农、林、牧、渔产业指导，开展科技扶贫，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社会保障。129 个尚未通柏油路的村实现村村通，168 个尚未通自来水的村用上自来水，无“两委”办公用房、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学前教育的村全部建立和完善相关设施。逐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户供养水平，规范农村敬老院管理，切实保障无劳动能力和生活常年困难农村人口的基本生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村庄规划，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帮助贫困户解决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 五、社会扶贫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等，要积极参加定点扶贫，承担相应帮扶任务。市和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以选派“第一书记”为抓手，实施抓党建、促脱贫的“千村（社区）提升”工程，大力提升扶贫地区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承担扶贫任务。发挥贫困地区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优势，开展企、村协作和强镇帮弱镇、强村帮弱村等对口帮扶工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积极倡导扶贫志愿者活动，构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支持慈善组织及其他从事扶贫事业的组织和社团，开展多种形式的扶贫济困活动。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和境外人士积极参与扶贫开发。

#### 六、资金投入

要立足城乡统筹，进一步完善以财政资金为主导、农民投入为主体、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扶贫投入机制，力争全市扶贫投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一）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适当增加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规模。“十二五”期间市财政安排扶贫资金由每年 3000 万元增长到 4500 万元。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要继续设立县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其规模要与扶贫任务相适应，并列入年度预算。除商河县外，其他县（市）区按市和县（市）区 1:0.3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有条件的县（市）区配套比例可适当提高。不得将县级配套资金转移至乡镇承担。加大市级财政对贫困地区

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

(二) 有效整合部门资金。市有关部门要围绕产业扶贫,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的原则,增加对扶贫重点乡村基础设施、土地综合整治、现代农业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扶持力度,做到产业扶贫与部门资金有效整合,形成合力。以县(市)区为平台,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集中投入重点扶贫乡镇和村,确保农村家庭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和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努力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三) 积极争取金融资金和工商资本支持。努力争取更多金融信贷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拓宽扶贫投入渠道,有条件的地区或项目可以采取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支持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积极引导民间、外资等资本参与扶贫地区资源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及乡村公益事业建设等。

(四) 充分调动农民投资投劳积极性。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民投资投劳,农民自筹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入的50%。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扶贫开发责任,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职能,保障工作落实。不断完善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工作部门和重点乡镇的扶贫开发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把扶贫开发与基层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实行抓党建促扶贫开发,组织市直部门和单位向贫困村选派第一书记,开展定点扶贫。鼓励和选派思想好、作风正、能力强、愿意为群众服务的优秀年轻干部、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工作,帮助建班子、带队伍、抓发展。进一步加强扶贫机构队伍建设,扶贫任务较重的县

(市)区要建立与任务相适应的扶贫工作机制,扶贫重点乡镇要有专门干部负责扶贫开发工作。要把贫困区县、乡镇领导干部和扶贫部门干部培训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规划。对长期在贫困地区工作、政绩突出的干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各级扶贫部门要大力加强思想、作风、廉政和效能建设,努力打造素质高、作风实、讲奉献的扶贫开发干部队伍,确保完成“十二五”扶贫开发任务。

(二) 强化项目管理。要科学制订年度扶贫开发计划,编制扶贫开发项目,确保扶贫开发任务落实。要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大力推广和普及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良种良法配套、优质栽培管理、农产品加工转化等适用技术成果,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进一步加大科技培训力度,每年在产业扶贫项目中安排适当科技培训经费,加强贫困乡村干部群众及科技带头人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各级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兽医等部门要组织科技人员深入乡村开展面对面科技服务,努力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科技服务质量。

(三) 严格资金监管。要认真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县级配套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到位。财政扶贫资金集中用于培育种植和养殖业、林果及休闲农业、科技扶贫、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建设等特色优势产业。使用扶贫资金的乡村道路、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确保扶贫对象优先受益;以社会扶贫为主兴建的产业扶贫项目和扶贫龙头企业要建立健全带动贫困农户脱贫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对扶贫开发项目发生的数额较大的购买性支出实行政府采购。要加强审计监督,严防扶贫资金挪用和浪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通知）

济厅字〔2012〕21号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201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4日

### 201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共同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发展，现将201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通知如下。

####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主要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坚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80%以上。推进人性化、标准化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为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推动就业援助向精细化、长效化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全部纳入援助范围，确保“双零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调节就业的作用，建立动态准确的

人才和就业供求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定期分析发布制度，职业供求信息实现网络化管理，供求匹配成功率逐年增加。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就业资金投入占本级年度财政投入的0.5%以上，配套资金全部到位。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积极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和征缴清欠工作。以“巩固、规范、提高”为主线，全力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向纵深发展，积极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巩固参保率，提高续保率，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参保人缴费补贴及时到位、即缴即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号）

要求足额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 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目标任务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增城镇就业14000人。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全市就业目标管理服务体系。负责就业资源和就业统计工作，做好全市就业形势分析和预测工作。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分析和就业指导工作。建立灵活实用的就业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困难群体扶持力度，完善就业援助措施，确保“双零家庭”每户年内至少有1人就业，实现“动态清零”。建立更高水平的统筹城乡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制度，在实现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实现社会保险业务网上办理和网上监控。积极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和征缴清欠工作，工伤保险扩面0.5万人，生育保险扩面6万人。建立科学规范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实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零违规”。建立先进实用的职业技能培养培训体系。建立健全配套联动的劳动维权工作机制，维护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市教育局。指导帮助1000名师范类毕业生就业。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将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和就业统计工作纳入全市就业目标管理服务体系，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师范类毕业生资源、就业等情况。负责职业学校毕业生资源、就业和初、高中未升学毕业生资源的统计、分析，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相关情况。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劳动预备制实施工作，加强对职业学校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证书考核鉴定和职业指导工作。

（三）市民政局。安置复员退伍军人2500名。负责复退军人的安置就业工作，将复退军人就业和统计工作纳入全市就业目标管理服务体系，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复退军人资源、就业等情况，建立完善复退军人就业统计台帐和形势预测分析制度。负责制定社区服务中长期规划，落实和促进社区开发就业岗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发展民办非企业组织，为城镇就业提供岗位，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民办非企业组织从业人员情况。建立低保标准、死亡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最新低保标准、享受低保待遇人员、死亡人员信息。

（四）市工商局。落实国家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支持1万名劳动者开展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简化审批程序，放宽准入限制，降低准入门槛，设立绿色通道，依法办理注册手续，并提供开业指导及相关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服务。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新登记开业和变更、注销、吊销单位的情况。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职业介绍许可制度，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职业机构和非法职业行为。建立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情况统计制度，定期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情况。

（五）市国资委。新增城镇就业3000名。负责指导监管企业多渠道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管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负责做好监管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清欠工作，重点做好担保的关闭破产企业医疗保险费清欠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监管企业发展和劳动力需求中、长期规划，制定并落实监管企业年度净增就业岗位计划。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拓宽富余人员分流安置渠道。加强对困难企业改制、破产和调整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和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减员的指导，规范企业破产、改制程序，指导改制企业依法理顺劳动关系。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下岗职工和困难群体安置就业工作情况和相关数据。

（六）市总工会。新增城镇就业3000人，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小额贷款，贷款金额400万元。积极参与再就业政策制定和实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督促各项再就业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再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落实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完善三方协商机制，规范企业裁减职工行为，抑制就业转失业人员过快增长。组织各级工会对失业人员开展择业观宣传教育，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建立就业统计台帐，协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失业人员就业状况调研分析。为困难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七）团市委。新增城镇就业800人，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小额贷款，贷款金额600万元。积极参与促进就业工作，做好失业青年的思想教育和职业培训。引导和教育广大团员青年转变就

（下转第17页）

#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13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美丽泉城建设，根据《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和城市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设计方案和平面设计图按下列规定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一）市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工程占地面积不足3000平方米的，报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报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县（市）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工程占地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的，报县（市）城市绿化主管

部门备案；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中的绿地率经审查未达到规定指标的，建设单位应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建设面积相等、类型相同的绿地；不能建设的，建设单位应缴纳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受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和审核验收。

**第五条** 绿化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到城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工程质监申报手续，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应当受理。

**第六条** 绿化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持相关材料到城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申请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城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整改通知书。

**第七条** 城市绿化工程未经城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交付使用。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其补办验收手续，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开展楼（房）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楼（房）顶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建筑安全和园林工程规范。

**第九条**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建筑墙体、道路护栏、立交桥及高架桥桥体等建（构）筑物，实施垂直绿化。

**第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按照楼（房）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的建设标准及景观效果给予表彰奖励。

楼（房）顶绿化、垂直绿化及沿街单位开放式绿化实施情况列入“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小区”评选条件。

楼（房）顶绿化经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每平方米 80 至 100 元人民币奖励。

**第十一条** 新建城市绿地经验收合格后，确需移交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进行专业养护的，建设单位应在落实养护经费后，与市、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签署备忘录，由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专业养护责任单位。

**第十二条**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建立养护管理巡查制度，发现绿地缺损及时修复，确保城市绿地完整。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十三条** 实施临时绿化应按照《济南市市区临时闲置建设用地绿化管理规定》（济政办字〔2006〕68 号）执行。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在城市绿地内埋设地下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在城市绿地内埋设地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征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经批准在城市绿地内埋设地下设施的，按照《城市道路

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建标〔1997〕259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经批准占用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需移植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移植，移植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可以投资方式参与公园绿地的建设和管理。投资者与建设单位可通过协议约定自行建设，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建设。投资建设应按照建设单位审定并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执行。投资者依法享有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捐资建设管理城市绿地的，应与绿地养护责任单位签订捐资协议。捐资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享有冠名权，冠名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十八条** 认养城市绿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城市绿地所在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与绿地养护责任单位签订认养协议，明确认养方式、期限和养护标准。城市绿地认养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依法享有冠名权，冠名期限不超过认养期限。

**第十九条**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当为捐资、认养城市绿地的单位或个人设立冠名标志牌匾，牌匾设置应与城市绿地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养护。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按下列分工确定：

（一）城市道路、街头绿地、城市广场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养护。

（二）风景名胜区、公园内的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或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用地单位负责养护。

（四）城市居住（社）区、居民院落内的古树名木，所有权属国家或集体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所有权属个人所有的，由所有人负责养护。

（五）集体所有制土地内的古树名木，所有权属国家或集体的，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所有权属个人所有的，由所有人负责养护。

（六）铁路、公路、河堤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

木，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养护。

**第二十一条**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古树名木保护以及养护补助。承担养护费用确有困难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县（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申请养护补助。

**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应按相关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管理，确保古树名木的正常生长。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因养护不力，造成古树名木损害、死亡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各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实施。

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长势濒危，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并按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抢救、复壮；抢救无效死亡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后予以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在古树名木树冠外缘以外 5 米区域内，应保持土壤透水、透气性，不得从事挖掘取

土、铺埋管线、堆放杂物、倾倒有害废渣废液、焚烧和修建建（构）筑物等活动。保护范围内现存的建（构）筑物危及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生存的，应当依法拆除。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制定移植保护方案，并指定专业队伍进行移植，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各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配合城管行政执法部门，现场处置占绿、毁绿等行为，并严格执行有关赔偿和处罚规定。对私砍乱伐、占绿、毁绿等违法犯罪行为，公众可直接向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地范围控制线内禁止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恢复原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绿化 条例 通知**

（上接第 14 页）

业观念，积极扶持其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做好就业统计台帐和就业形势预测分析工作。

（八）市妇联。新增城镇女性就业 3500 人，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小额贷款，贷款金额 400 万元。积极参与和支持就业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女性失业人员就业工作。广泛宣传促进就业的政策法规，组织各级妇联开展择业观宣传教育，做好就业统计台帐及妇女就业形势调研、分析和预测。有针对性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帮扶活动。

（九）市残联。安置残疾人就业 1600 人。将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全市就业目标管理体系，制订和实施残疾人就业中长期规划。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统计台帐，做好残疾人就业形势分析预测工

作。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下岗失业残疾人资源、就业情况，广泛宣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法规，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社会氛围。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积极扶持残疾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鼓励残疾人个体就业或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和公益性岗位，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广泛充分就业。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劳动年龄内重度残疾人信息，协助做好申请享受重度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

附件：2012 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目标  
任务一览表（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16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态市建设“十二五”期间 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生态市建设“十二五”期间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济南市生态市建设 “十二五”期间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

为进一步加快生态市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现就“十二五”期间生态市建设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明确如下：

#### 一、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加快资源节约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的资源节约，推进社会节能工作。落实各项

污染减排措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试行燃煤总量控制；全面完成火电、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的建设和优化完善；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提高机动车和农业源减排监管能力。到201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17%，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和农业污染源）比2010年分别减少11.9%、15.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0年分别减少15.5%、16.0%。（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 二、加强污染防治工作

“十二五”期间，实现环境质量的明显改善，水和空气环境质量比 2010 年改善 20% 以上，省控、市控重点河流全部消除劣五类水体；空气能见度大幅提升，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天数明显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实现重大突破。

### （一）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河道截污整治。推进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进度，制定并实施我市《小清河流域（济南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建设小清河沿岸生态湿地，在部分河段开展生物水质净化试点。市区内河道截污综合整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因地制宜加快中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市区 48 条河道的截污整治，确保 2013 年底前解决城区（含县城）污水直排河道问题。及时清理辖区内河道垃圾，确保河道水质清洁。（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西城投资开发集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牵头负责）

加大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监管力度。2012 年底前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2015 年实现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规定要求。积极推进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市市政公用局牵头负责）

不断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和停产整顿等措施，确保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继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加强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整治，努力实现全市地表和地下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封闭式管理。（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二）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推进《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努力实现大气能见度持续改善。

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大气能见度和 PM<sub>2.5</sub> 对比研究，将 PM<sub>2.5</sub>、臭氧纳入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2012 年实现 16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具备 PM<sub>2.5</sub> 自动监测能力，市

区 3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具备大气能见度自动监测能力。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及改善程度进行排名并予以通报。（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大力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强化建设工程环评审批、开工许可等源头控制措施，大力推行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监理，严格渣土运输管理，提高道路保洁水平，加强城区及周边区域绿化，对各类施工工地和企业堆场、露天仓库等尘源实行扬尘污染防治分类挂牌管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有效解决扬尘污染问题。（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林业局、市城市园林局、市水利局、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旧城开发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牵头负责）

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继续强化外地转入车辆环保核查，深入开展道路行驶机动车冒黑烟等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制定实施黄标车限行交通管制措施和淘汰鼓励政策，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机动车和车用燃油违法行为，“十二五”期间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加大禁烧工作力度。严格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其它露天焚烧行为的通告》，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依法查处禁烧违法行为。（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城市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源监控。督促企业采取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快设施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深入开展小燃煤锅炉低空排烟设施和小烟囱拆除取缔复查工作。（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三）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建设市第二、第三生活垃圾处理厂。积极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市城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规范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放射源和重金属监管。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

理登记，加强监督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100%。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制度，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加大放射源和射线使用执法监管力度，严防辐射污染事故发生，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达到 100%。强化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妥善处理解决铬渣堆存等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济南裕兴化工厂原址土壤修复工作。（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四）强化企业环境监管。加强企业监管，实施“三级”在线自动网络监控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通过分析环境要素倒查问责，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典型案件挂牌督办、责任追究和后督察力度，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提高企业排放达标率，实现省控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 三、深入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

加强重要生态区域的保护与建设。加快历城柳埠、平阴大寨山、长清寒武纪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长清大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南部山区省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强化水源涵养功能。对受损湿地进行修复和保护，建设平阴玫瑰湖、商河大沙河、济阳澄波湖等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市林业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恢复。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实施城镇绿化提升、南部山区营造林、北部平原风沙治理、水系生态绿化、破损山体治理、现代林业示范园建设等工程，到 2015 年，新增有林地面积 100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 40%、3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含县城）达到 11 平方米。（市林业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 四、加强农村环境保护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

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确保饮水安全，村镇饮用水合格率达到 100%。（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统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部乡镇建成垃圾收集、转运管理体系，所有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驻地基本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市城管局、市市政公用局牵头负责）

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村卫生厕所、户用沼气池建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设施或实行生态环保养殖模式，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划定禁养区、控养区并向社会发布，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养殖场（小区），2015 年前基本完成禁养区内原有养殖场（小区）的搬迁和关停工作。加快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到 2015 年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490 个。加大农村地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力度，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 五、积极开展生态创建工作

加快生态市、生态县、生态乡镇和生态村的创建工作，2015 年全市基本达到国家级生态市标准，章丘市、商河县、济阳县、平阴县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建成国家级生态县，80% 的乡镇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80% 的行政村建成市级以上文明生态村。（市环保局、市文明办等牵头负责）

附件：1. 生态市建设市直部门“十二五”期间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表（略）

2. 生态市建设县（市）区“十二五”期间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表（略）

主题词：环保 生态市△ 分工△ 通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17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济南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品安全办）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奖金审定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保障、审

核等工作。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受理、核实、查处、反馈和举报奖励资金发放等工作。有关部门应公布举报电话，明确受理范围，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受理事项。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举报受理范围：

（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非法添加物的；

（二）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私屠滥宰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

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五）应当依法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或餐饮服务许可等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七）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

（八）生产经营过期、变质或掺假掺杂食物及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九）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十）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获得食品安全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举报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举报线索事先未被相关部门掌握；
- （三）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
- （四）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
- （五）举报的违法行为有处理结果。

新闻媒体及其工作者在公开披露违法行为前主动提供线索，按照本实施办法予以奖励。

**第六条** 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举报受理。

（一）农业行政、畜牧兽医部门受理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违法行为举报；

（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举报；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食品流通环节违法行为举报；

（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受理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行为举报；

（五）商务部门受理生猪屠宰环节违法行为举报；

（六）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受理食品进出口环节违法行为举报；

（七）公安机关受理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举报。

其他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做好举报违法行为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第七条** 举报违法行为受理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举报违法行为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辖区相关监管部门查处。

违法行为涉及2个县（市）区以上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协调处理。

（二）监管权属原则。按照现行食品安全环节监管体制，坚持谁监管谁负责，举报的违法行为由相应法定监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涉及多个环节的违法行为，由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协调查处。

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后果较为严重，或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的重大违法行为，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定性，市级监管部门负责查处。

（三）首问负责原则。举报违法行为受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交有监管职权的部门调查处理。不能确定受理部门的，转交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处理。

（四）指定受理原则。举报内容涉及多个监管领域，或者对监管职责有争议的，由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有利于案件调查的原则，确定主要受理部门及配合部门。

**第八条** 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的，给予举报人相应的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的违法行为有涉案货物并且可计算货值的，经查证属实，由有关部门按照违法案件涉案货值金额的一定比例奖励举报人。举报奖励分为四个等级。

一级：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能够积极协助现场调查，详细提供违法事实关键证据和票据，按涉案货值金额的8—10%奖励举报人。

二级：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能够为现场调查提供一定的协助，举报现场物证、书证及其他有效证据齐全，按涉案货值金额的5—7%奖励举报人。

三级：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仅提供违法线索，协助查处工作，按涉案货值金额的2—

4%奖励举报人。

四级：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仅提供案件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按涉案货值金额的1%奖励举报人。

（二）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者涉及人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举报，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的，视情给予1000—10000元奖励。

（三）举报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黑窝点”“黑作坊”的；举报人属于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或者食品行业内部人员的，应在相应奖励等级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

（四）奖励最高金额一般不超过30万元。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可不受此限制。

**第九条** 下列情况的举报不予奖励：

（一）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配偶及直系亲属的举报或者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特定义务的部门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的举报或者授意他人的举报；

（三）有偿开展打假活动的打假代理机构及委托打假者的举报；

（四）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五）新闻媒体已经曝光违法行为的举报；

（六）从事危害食品安全活动的人员主动交代、自首或主动归案的；案件查办部门在调查取证、侦查、审理过程中新发现或者从事危害食品安全活动的人员新交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适用情形。

**第十条** 举报人奖励确认原则。

（一）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违法行为的，直接奖励举报人；

（二）匿名举报人在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时，应与受理举报部门提前约定举报密码，经有关部门核对举报密码信息无误后，可以申领举报奖金；

（三）2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案件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四）举报同一案件只奖励一次。2人以上共

同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十一条** 举报违法行为受理途径及程序。

（一）社会公众可通过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登录济南政府网（市长信箱）[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发送邮件，或发送短信到106—3531—12345举报违法行为。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设立公开渠道接受举报。

（二）受理人员接到举报电话后，询问并记录举报时间、举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详细记录被举报方名称、涉案产品、涉案地点、违法行为和有关证据信息。记录结果应经过举报人确认，通话过程应录音留存。

举报人原则上应实名举报。重要违法行为可以匿名举报，举报时应提供6位数的身份验证密码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受理的举报，市政府热线办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举报受理原则，在24小时内将举报事项转至相关县（市）区政府或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四）有关县（市）区政府接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的违法行为举报后，应当按照本单位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立即开展查处工作；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转办的违法行为举报后，应当立即向举报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同时，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回复举报人，决定受理的，登记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验证密码）。有关情况按程序报市政府热线办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自行受理的违法行为举报，应当于24小时内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备案。

各县（市）区自行受理的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应当于24小时内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备案。

（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确定受理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应立即到现场开展调查工作，涉嫌违法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案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报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属于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的，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热线办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情况复杂的案件可以适当延长办结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经调查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

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相关调查处理机关应在举报案件结案或案件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等级、标准和金额予以初步认定，提出奖励申请，填写《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审批表》报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审核。同时，报送案件转办单、举报受理记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移送书等认定材料。

（二）认定。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应当自接到案件调查处理机关报送的奖励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

（三）告知。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应当自作出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案件调查处理机关。案件调查处理机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告知举报人案件处理结果、拟定奖励等级及金额等事项。因故无法通知举报人员的，应将通知情况记录在案。自作出举报奖励认定之日起一年之内仍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奖励取消。

（四）领取。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案件调查处理机关办理领取手续，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举报人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需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身份凭证。

匿名举报人凭验证密码和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委托他人代领的，受委托人需持有举报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涉及 2 个以上举报人的，须提供各举报人签字同意的奖金分配协议，由举报人代表持全体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或根据分配协议确定的奖励金额由各举报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分别领取。

**第十三条** 举报人对奖励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作出奖励认定的政府食品安全办复核。政府食品安全办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作出最终奖励决定。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

算，由负责举报案件调查处理或牵头调查处理的机构先行垫付，财政部门按照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审核意见和有关机构奖励资金支付凭据及时核拨。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实施奖励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和奖励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居住地、电话等信息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方及其他无关人员。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对举报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三）不遵守保密制度，有泄密行为的；

（四）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五）将自己掌握的违法线索授意他人举报获取奖励的。

**第十七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金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依据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应的举报奖励办法，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实施办法要求，制定举报违法行为的受理、移交、核查、奖励审核、资金发放等配套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引导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据实举报。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2011 年 8 月 10 日印发的《济南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1〕23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综合 食品 办法 通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20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金融办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 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金融办《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的意见

市金融办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创建良好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经济建设，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股权投资业的重要意义

股权投资作为一种新兴高端服务业，以支持创新、创造、创业为主要目的，是促进科技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发展股权投资业，有利于提高社会资本配置效率，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有利于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充满活力的地方

金融体系和投融资体系，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有利于规范运用民间资本，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股权投资领域，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品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措施，加快推进股权投资业发展，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做大做强，带动实体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基本原则。股权投资业发展坚持市场化、规范化、国际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外各类主体，参与我市股权投资

业发展和企业上市工作。

(二) 发展目标。打造有利于股权投资业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大力培养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管理人才,形成一批经营规范、治理良好、业绩优良、具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市股权投资业市场,加快推动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良好对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

### 三、鼓励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

(一) 积极引进股权投资类企业总部和区域总部。支持和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市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支持本市具有经济实力的合格投资主体参与股权投资。

(二)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开展股权投资类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和年检工作。允许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公司制或有限合伙组织形式设立,允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允许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字样。

(三) 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以货币资金出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首期到位注册资本(出资额)不低于2500万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

(四) 市本级在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专项支持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吸收社会资本建立本区域股权投资类企业。支持企业年金、地方社保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市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引导和支持各级政府、企业建设股权投融资综合体,吸引和聚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入驻发展,打造一站式投融资服务中心。

(五) 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股权投资类企业托管业务、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和并购贷款业务,支持其依法以信托方式投资于股权投资企业。引导商业银行对引入股权投资企业实施战略投资的公司采取灵活便利优惠的商业贷款模式。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本市依法投资或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

### 四、加大股权投资类企业政策支持力度

(一) 在济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的,给予50万元奖励;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于大型产业投资基金落户我市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二)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企业,执行无限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可依据相关规定,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可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该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策执行。

(四) 凡在本市新注册登记或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总部,视同金融机构总部,享受市相关政策扶持,其经营场所选定、办公或高级管理人员购(租)房等由注册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给予政策扶持。

(五) 参照总部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盈利年度起,市级给予为期5年的财政扶持,前3年按照对地方税收贡献的30%给予补助,后2年按照对地方税收贡献的20%给予补助。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第一次分红年度起连续3个年度,按股东或合伙人分红所得上缴地方税收的30%给予补助。

(六)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位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当年个人工薪所得上缴地方税收的30%给予补助。

(七) 各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优先分享市后备上市企业数据库信息,优先向其推荐本市优秀后备上市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将其所投资企业列入本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优先支持其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优先享受本市推进企业上市的有关扶持政策。

(下转第29页)

#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济工商注册发〔2012〕5号

##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优化登记注册服务的意见

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精神，大力促进发展实体经济、优化发展环境、建设美丽泉城、创新社会管理，强力支持全市加快科学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放宽市场准入。**凡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禁止或限制的行业，均允许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对不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只要符合国家规定，企业可以自主申请。

**二、放宽名称登记。**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的情况下，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登记字号；个体工商户升级为有限公司的，允许其在原名称后缀有限公司。

**三、放宽外资企业登记条件。**对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鼓励和允许类的，可按照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直接办理登记。

**四、扩大财产出资方式。**允许投资人以股权、版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向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出资；允许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将债权转股权。

**五、下放登记事权。**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下放分局登记。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选择在市局登记，也可选择在分局登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由受理登记的机关负责。

**六、免征小微企业费用。**按照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对注册资本（金）50万元（含）以下的有限公司及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型、微型企业免收开业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和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等行政性收费。

**七、创新行政审批流程。**建设网上登记平台，健

全网上年检平台，逐步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初审、网上年检；在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的县（市）工商分局推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网上远程核准。

**八、支持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从事连锁经营的文化类企业，其直营连锁门店可凭企业总部的行政许可证件到门店所在地工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文化单位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可直接凭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具的国有净资产数额确认文件进行验资，登记机关凭验资证明办理登记。

**九、支持新兴行业加快发展。**积极引导各类企业投资设立发展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和高新技术和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根据企业申请，依法科学核定能体现其行业特点及发展前景的经营范围。

**十、实施重点项目服务。**成立专属工作机构，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提前介入，指定专人高效对接，点对点帮扶，促进项目顺利完成；开通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件，一次办结。

本意见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各分局要认真领会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贯彻执行。市局将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注册 优化 服务 意见

## 环境立县 工业强县

### 实现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赵笃春

近年来，商河县始终坚持以科学思路引领发展，突出加快发展主旋律，积极践行“环境立县、工业强县”理念，走“工业化、城市化同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互动发展”的路子，开创了经济快速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社会安定和谐、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新局面。近日，商河县省级生态县建设7项基本条件、36项建设指标均达到了省级生态县（市、区）指标要求，顺利通过了省级生态县的验收。先后获得“省级生态示范区”、“山东省绿化模范县”、“济南市节能先进单位”、“济南市减排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09年、2011年两次荣膺“山东最佳投资城市”。

#### 一、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全力推进生态建设工作

商河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建设，2005年编制实施了《商河生态县建设规划》，通过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平原绿化等工程，全县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于2010年11月份通过了由省环保厅组织的省级生态示范区验收。在此基础上，商河县乘风直上，勇当生态建设排头兵，于2010年10月份提出了到2012年建成国家级生态县的奋斗目标。为全力推进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工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为副组长、部门及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出台了《中共商河县委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级生态县的实施意见》，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投入力度，实施了节能减排、城区空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企业环境监管、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示范创建、农村环境保护、国土绿化等9项重点工程，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努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商河县围绕“温泉生态之城，休闲健身之都，鼓子秧歌之乡”的城市定位，突出规划引领发展，基础设施先行，生态城市建设，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城市功能形象明显提升。（一）城市污

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商河县污水处理厂总投资9962万元，2009年4月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营，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10000吨以上，出厂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B标准，对污水处理厂实行在线监测并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联网，不断完善城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水管网及检查井的巡视维护，确保污水的收纳及输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1%，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二）城市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商河县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厂于2011年6月份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总投资2300万元，填埋库区总库容为58.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为50.9万立方米，日处理生活垃圾120吨，无害化处理等级为1级。（三）商河县热源厂建成并投入运营。商河县热源厂总投资1.2亿元，可满足280万平方米的集中供热，2010年11月20日，商河县城区实现了集中供热，彻底改善了冬季采暖期冒黑烟现象，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四）加大城区道路建设力度。近年来，新建或改造了商中路、明辉路、商东路等24条主要城区道路，铺设了雨水管线、污水管线、供热管线和煤气管线，城市道路通行和配套水平显著增强。（五）加快温泉居住小区建设。商河县将城市规划建设与温泉开发有机结合，高标准建设了豪门温泉庄园、涌鑫花苑、齐鲁水郡温泉城等一批住宅小区，使普通居民也能享受温泉，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六）加强城区绿化、美化建设。投资4000万元，对贯穿城区的商中河进行河道整治和环境改造，打造成集健身、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生态绿色长廊；投资1800余万元，新建了滨河公园，提升了城区南部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位于城区中心的人民公园与商中河、文昌河交相辉映。截至2011年底，商河县城市建成区绿化总面积465.5万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94.8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41.26%，绿地率达38.7%，人均公共绿地为12.64平方米，初步形成了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绿意盎然的生态园林城市景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三、以创建生态县为契机，打造农村新形象

农村环保工作是商河县创建生态县的重点和难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集中力量狠抓农村垃圾、污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农村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一）加快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环保部门经过专题考察，在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以城带乡”、“人工湿地”和“一体化简易污水处理站”三种方式处理乡镇生活污水，目前全县12个乡镇（街道）全部实现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其中许商街道办事处通过商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玉皇庙镇通过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郑路镇和张坊乡建设了人工湿地，贾庄、龙桑寺、沙河、韩庙、殷巷、白桥、孙集、怀仁共8个乡镇都高标准建设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并投入运行，切实改善了乡镇驻地的生态环境。（二）加快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商河县于2010年11月份全面启动了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全县12个乡镇（街道）环卫所已全部建立，分别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环卫监督管理车、垃圾清运车12辆、97辆，设置垃圾箱11460个，全县963个行政村（居）全部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范围，12个乡镇（街道）垃圾转运站全部建成投入使用，率先在全市建成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城乡

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100%。至此，商河县形成了具有污水处理厂、无害化垃圾处理厂，乡镇有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村集中收集生产生活垃圾的三级联动生态模式。（三）全面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生态乡镇创建是生态县建设的重要指标和必备条件，建设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是创建生态乡镇的基本前提。为此，县委、县政府积极组织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的创建工作，12个乡镇（街道）全部编制了环境规划，2011年8月份申报了11个省级生态乡镇、12个省级生态村，268个行政村被命名为市级生态文明村。

### 四、实施绿色屏障工程，建设生态秀美家园

近年来，商河围绕“建设绿色生态商河”总目标，以“三年绿化商河”工程实施为主线，按照“一核、两带、三园、四射、五基地”总体规划布局，大力开展了林业绿化工作。通过发展道路、河流防护林带、成片造林、农田林网配方和村镇四旁绿化，构建起以绿色通道为主框架，以农田林网为网络，以四旁植树、农林间作为补充，网、带、片相结合的高标准平原防护林体系。2010年11月底，被省绿化委员会授予“山东省绿化模范县”称号，2011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3%，目前正全力创建国家级绿化模范县。

\*\*\*\*\*  
(上接第26页)

### 五、积极优化股权投资业发展环境

（一）加大服务力度。市金融办、财政局和工商局成立股权投资业发展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全市股权投资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保障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营造有利于股权投资业集聚发展的市场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帮助各类股权投资企业解决影响发展的难题，在企业注册登记、人才落户、办公选址、员工子女就学就业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确保股权投资类企业迅速落户展业。建立政府部门与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对象、相关市场主体的沟通交流制度，及时通报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鼓励和支持股权投资企业建立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经营，推动健康发展。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围绕股权投资业发展做好宣传工作，组织股权投资管理人才专业培训，并根据企业需要提供工商、税务等相关辅导咨询。同时，及时发布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信息，主动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投资资源。市

金融办、财政局负责制定我市股权投资类企业考核办法，每年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关配套管理办法。

（三）规范企业管理。要建立完善规范股权投资业发展的监管机制，坚持依法合规操作，防范和控制股权投资运作风险。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及时向其投资者（股东或合伙人）公布年度报告，全面告知股权投资企业公司治理、经营、财务等方面情况。实行股权投资类企业备案管理制度，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各类股权投资企业要及时向市金融办备案，由市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管理细则，加强股权投资企业注册、年审、运营等方面监管，推动股权投资业健康稳定发展。

**主题词：金融 投资 意见 通知**

##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5月3日,我市第14次试鸣防空警报。市委常委、济南警备区政委晋争鸣,副市长王新文参加活动并讲话。

5月3日,“爱我美丽泉城·济南人游济南”活动启动仪式暨2012中国(平阴)玫瑰旅游节开幕式举行。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协副主席徐明梅参加活动。

5月4日,市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主持会议,副市长张海波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5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力诺集团和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5月4日,市基督教第九次代表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4日,副市长巩宪群到历城区调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

5月5日,我市举行纪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90周年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大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王以才、王成波、苏树伟、谭延伟、晋争鸣、陈勇、杨峰,副市长张海波出席会议。

5月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高新区调研汉峪金融商务中心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参加活动。

5月6日,省暨济南市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暨红十字博爱周活动启动。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王随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玉国、副市长巩宪群、政协副主席张辉等出席启动仪式。

5月8日,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带领环保部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副市长王新文陪同调研。

5月9日,国家粮食局局长任正晓一行来我市调研粮食工作。李宽端副市长陪同调研。

5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到商河县

调研工业经济和实体经济发展情况。

5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来我市考察访问的日本新潟市市长篠田昭先生一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青英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会见时在座。

5月10日,全市畜牧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参加会议。

5月11日,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暨“千村(社区)提升”工程动员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济南警备区政委晋争鸣,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副市长李宽端,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孙积港出席会议。

5月11日,我市召开十艺节筹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1日,全市政府系统调研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深圳华强集团董事长、总裁梁光伟一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5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泰国工商总会主席、泰国康蒂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郑芷荪先生一行。副市长张海波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会见时在座。

5月15日,章丘重点工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开工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出席仪式。

5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市市政公用事业局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5月15日,副市长张海波到高新区齐鲁软件园调研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 2012 年 1 至 3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和 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3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生产总值平稳增长。1—3 月份，全市完成生产总值 989.38 亿元，同比增长 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79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396.22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564.37 亿元，增长 9.9%。三次产业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2.9 : 41.8 : 55.3 调整为 2.9 : 40.0 : 57.1。

工业生产低位运行，效益下滑明显。1—3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218.1 亿元，同比增长 3.96%；实现利润 17.6 亿元，下降 55.7%；实现利税 52.5 亿元，下降 29.9%。

国内贸易增长较快。1—3 月份，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9.8 亿元，同比增长 15.3%。分行业看，批发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8 亿元，增长 21.7%；零售业实现 340 亿元，增长 12.9%；住宿业实现 4.2 亿元，增长 6.5%；餐饮业实现 92.8 亿元，增长 17.9%。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扩大。1—3 月份，全市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325.2 亿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第一产业投资 9.7 亿元，增长 9.5%；第二产业投资 84.7 亿元，增长 11.6%；第三产业投资 230.8 亿元，增长 11.3%。

外贸出口较快增长，利用外资保持稳定。1—3 月份，全市出口总额 1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新签外商投资项目 18 个，同比减少 7 个；实现合同外资金额 6.1 亿美元，增长 0.4%；实际到账外资 2.5 亿美元，增长 1.6%。

财政税收增势平稳。全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增

幅总体呈现逐步回升态势。1—3 月份，完成地域财政收入 320.7 亿元，同比增长 6.3%；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9.2 亿元，增长 12.5%。从税收情况看，一季度全市实现全部税收 178.4 亿元，增长 6.9%。

存贷款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3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8897.9 亿元，比年初增长 6.4%。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617.4 亿元，比年初增长 7.8%。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158.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

物价涨幅回落。1—3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3.4%，比 1—2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7.2%，拉动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2.11 个百分点，成为推动 CPI 上涨的首位因素。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0.3%，比 1—2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3.0%，比 1—2 月份回落 0.7 个百分点。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1—3 月份，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957 元，同比增长 14.1%。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4835 元，增长 14.4%；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3377 元，增长 16.3%。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上升。1—3 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363 起，死亡 76 人，同比起数增加 34 起，上升 10.3%；死亡人数增加 24 人，上升 46.2%。发生较大事故 2 起，死亡 7 人，同比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下降 1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街

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